



232812051862

第1页 共5页

检测报告

No:CSW2025-108

样品名称 生活饮用水（出厂水）

项目名称 生活饮用水水质检测

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

委托单位 张掖市源泽供水有限责任公司



张掖市科水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2025年6月30日



报 告 声 明

1. 报告封面左上方无‘资质认定标志 (CMA)’章，仅供委托方做内部参考之用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2. 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无骑缝章无效。
3.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4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5. 报告无三级审核人签字无效。
6. 报告涂改、缺页无效。
7.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8. 固体样品一般保留 6 个月，易变的液体样品和进行破坏性试验的样品不保留。
9. 微生物项目不做复检，不能留样复测的项目不做复检。
10. 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检验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
地 址：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滨河大道延伸段 107 号

邮 编：734000

电 话：0936-8882603

邮 箱：zysksyxzrgs@163.com

检测报告

No:CSW2025-108

第 3 页 共 5 页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（出厂水）	样品编号	CSW2025-108
项目名称	生活饮用水水质检测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	张掖市源泽供水有限责任公司	采/送样人	任诚鹏 马玉娟
采样地点	四水厂出厂水取水口	送样日期	2025 年 6 月 9 日
样品数量	100mL+250mL+2.5L	样品形态及描述	液体、清澈，包装完好
是否分包	是 ☐ 否 ☒	分包项目	/
分包单位	/	检测日期	2025. 6. 9~2025. 6. 27
检测项目	pH、浑浊度、色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溶解性总固体、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、总硬度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硫酸盐、硝酸盐（以 N 计）、铬（六价）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镉、铅、汞、砷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、菌落总数、氰化物、三氯甲烷、总 α 放射性、总 β 放射性、游离氯、铝、氨（以 N 计）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、三卤甲烷（总和）、二氯乙酸、三氯乙酸、氯酸盐共 38 项。		
检测依据	见检测方法一览表		

检测结论：

本次检测为委托检测，检测结果依据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2022 进行单项判定，检测结果详见检测结果表。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签发日期：2025 年 6 月 30 日

检测人员	鲁爱生 任玉梅 刘学栋 代宇阳 陈丽璇 郭玉梅 张钊国 曹鑫蓉 钟丽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编制：于娟

审核：引子林

批准：刘子林

检测结果表



No:CSW2025-108

第4页 共5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方法	标准限值	检测结果	判定
1	pH	无量纲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4-2023 (8.1 玻璃电极法)	6.5~8.5	7.99	符合
2	浑浊度	NTU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4-2023 (5.1 散射法-福尔马肼标准)	1	<0.5	符合
3	色度	度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4-2023 (4.1 铂-钴标准比色法)	15	<5	符合
4	臭和味	无量纲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4-2023 (6.1 嗅气和尝味法)	无异嗅、异味	无	符合
5	肉眼可见物	/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4-2023 (7.1 直接观察法)	无	无	符合
6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4-2023 (11.1 称量法)	1000	395	符合
7	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₂ 计)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7-2023 (4.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)	3	0.7	符合
8	总硬度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4-2023 (10.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)	450	361	符合
9	氯化物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5-2023 (5.2 离子色谱法)	250	19.4	符合
10	氟化物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5-2023 (6.2 离子色谱法)	1.0	0.19	符合
11	硫酸盐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5-2023 (4.1 硫酸钡比浊法)	250	210	符合
12	硝酸盐 (以 N 计)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5-2023 (8.2 紫外分光光度法)	10	0.9	符合
13	铬 (六价)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6-2023 (13.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)	0.05	0.004	符合
14	铁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6-2023 (5.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)	0.3	0.012	符合
15	锰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6-2023 (6.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)	0.1	0.005	符合
16	铜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6-2023 (7.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)	1.0	<0.005	符合
17	锌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6-2023 (8.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)	1.0	0.004	符合
18	镉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6-2023 (12.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)	0.005	<0.0005	符合
19	铅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6-2023 (14.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)	0.01	<0.0025	符合
20	汞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6-2023 (11.1 原子荧光法)	0.001	<0.0001	符合



检测结果表



No: CSW2025-108

第 5 页 共 5 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方法	标准限值	检测结果	判定
21	砷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6-2023 (9.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)	0.01	<0.001	符合
22	总大肠菌群	CFU/100m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2-2023 (5.2 滤膜法)	不应检出	未检出	符合
23	大肠埃希氏菌	CFU/100m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2-2023 (7.2 滤膜法)	不应检出	未检出	符合
24	菌落总数	CFU/m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2-2023 (4.1 平皿计数法)	100	1	符合
25	氰化物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5-2023 (7.4 连续流动法)	0.05	<0.0016	符合
26	总α放射性	Bq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3-2023 (4.1 低本底总α检测法)	0.5	0.162±0.040	符合
27	总β放射性	Bq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3-2023 (5.1 低本底总β检测法)	1	0.111±0.027	符合
28	游离氯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1-2023 (4.3 现场 N, N-二乙基对苯二胺 (DPD) 法)	≥0.30	0.34	符合
29	铝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6-2023 (4.1 铬天青 S 分光光度法)	0.2	0.021	符合
30	氨(以 N 计)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5-2023 (11.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)	0.5	<0.02	符合
31	三氯甲烷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0-2023 (4.3 顶空毛细管柱气象色谱法)	0.06	6.30×10 ⁻⁴	符合
32	一氯二溴甲烷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0-2023 (7.2 顶空毛细管柱气象色谱法)	0.1	8.09×10 ⁻⁴	符合
33	二氯一溴甲烷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0-2023 (6.2 顶空毛细管柱气象色谱法)	0.06	7.69×10 ⁻⁴	符合
34	三溴甲烷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0-2023 (5.2 顶空毛细管柱气象色谱法)	0.1	7.30×10 ⁻⁴	符合
35	三卤甲烷(总和)	mg/L	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	1	0.038707	符合
36	氯酸盐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0-2023 (21.2 离子色谱法)	0.7	<0.005	符合
37	二氯乙酸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0-2023 (15.2 离子色谱法)	0.05	<0.0037	符合
38	三氯乙酸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0-2023 (16.2 离子色谱法)	0.1	<0.0044	符合
备注:						

以下空白